

工程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7-2 号地块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u>投标人业绩</u>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u>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u>
2	<u>项目经理业绩</u>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 <u>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u>
3	<u>项目经理社保</u>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u>1年</u> <u>社保</u> 。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u>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u>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 <u>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u>
5	<u>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u>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u>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u>	<u>2023、2024年财务报表</u>

1、投标人业绩

附表 1：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在建或已完 工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九鹤综合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10119.68 1069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2	深圳市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环保深圳信息产业园项目	1178.083 176	在建	深圳市福田区
3	东莞市建设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6008.897 741	已完工	东莞市
4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	1353.207 887	已完工	深圳市坪山区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广深高速西乡段	432.7711 08	已完工	深圳市宝安区

6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壹城中心党建服务驿站示范项目(施工)	206.858773	已完工	深圳市龙华区
7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	2043.571829	已完工	深圳市光明区
8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45638.158093	已完工	深圳市光明区
9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3795.458645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
1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第I标段)	5555.879111	已完工	深圳市宝安区

(1) 九鹤综合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6-04-01-603871002001

标段名称： 九鹤综合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19.681069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0

项目经理(总监)： 董博海



本工程于 2025-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2-10

查验码： JY202512056758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九鹤综合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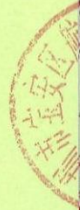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九鹤综合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北二路与北七路交汇处西南侧, 北侧紧邻北二路, 西侧为洲石路, 东侧为北七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6573 m², 建设内容包括文体中心、辅助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单位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壹拾玖元玖角玖分 (¥101,196,810.69 元);

其中: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贰元叁角玖分 (¥2,745,722.39 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195,840.00 元);

④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⑤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人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①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②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⑤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⑥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⑦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⑧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⑩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_____ 份, 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定

军山电影文化创意园 B 栋 709B-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费泽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33978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 1086 0000 0005 6869 8

(2) 广东环保深圳信息产业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04-04-01-588622001001

标段名称： 广东环保深圳信息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8.083176万元

中标工期： 190

项目经理（总监）： 蔡学平



本工程于 2024-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81349206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1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S-2024-L72-50099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环保深圳信息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凯丰路 28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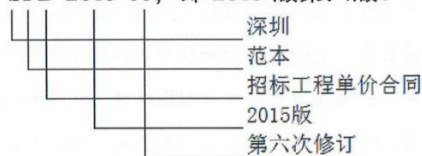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环保深圳信息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凯丰路 2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012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栋五层厂房、2 栋六层厂房、3 栋七层综合楼的外立面及公共楼梯间翻新、3 栋七层综合楼的土建(含室内简装)、电梯安装, 具体规模及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2 栋厂房外立面及公共楼梯间翻新; 3 栋综合楼外立面及公共楼梯间翻新、土建(室内简装)、电气、给排水、光纤、电梯安装; 管理处外立面翻新; 主入口改造(党群服务中心、邻里服务中心、保安亭建设); 工业区内园林园建等。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范围可能有所增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93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55%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要求：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等。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万零捌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 11780831.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零伍元贰角捌分（¥ 284805.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280000142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815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凯丰路
28号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万东云

委托代理人：吴少宏

电话：0755-8323841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安路支行

账号：4420152550005605115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8635W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
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泽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0755-330129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508000014990473

(3)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SSA11809297）于2018年09月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8年10月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谢杰存	资质证号	粤144131423624
中标报价（元）	伍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下浮率	7.1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单列费（元）	叁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		
开、竣工日期	2018-09-25至2019-11-25	工期	426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1) (公章) 业务专用章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招标编号： SSASSA11809297

合同编号： SSASSA1180929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

发 包 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沉降观测

工程规模：审判综合楼1栋，地上7层（局部10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22512.35平方米，建筑高度为39.35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22512.35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混凝土结构最大单跨跨度为13.2米，钢结构网架跨度为27米，网架最大边长为31.85米，网架建筑面积约845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发改[2015]635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按招标图纸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基础施工、基坑回填、场地平整夯实等）；
- (2) 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墙体、门窗、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防水等）；
- (3) 装修装饰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栏板、栏杆、扶手、台阶、坡道、柜台、隔断、洗手台、卫生洁具等）；
- (4) 屋面工程（含防水层、保温隔热层、饰面层等）；
- (5) 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化粪池、隔油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
- (6) 电气工程（含10KV进线电缆敷设、高压变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等）；
- (7) 弱电工程（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等）；
- (8) 消防工程（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 (9) 暖通工程（含防排烟，卫生间、变配电房、发电机房、电梯机房的通风等）；
- (10) 电梯工程（含五方通话系统施工）；
- (11) 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场地平整、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临水临电等）；
- (12) 人防工程；

(13) 白蚁防治工程;

(14) 沉降观测。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 (1) 法庭和走道的天棚装饰做法中标注为“二次装修做”的吊项; (2) 四~七层大中小法庭的照明、插座布置; (3) 一卡通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 (4) 空调系统(包括中央空调与分体空调)及空调新风与空调排风系统(卫生间、变配电房、发电机房、电梯机房的排风系统除外); (5) 图注为临战砌筑或安装的人防工程内容; (6) 基坑施工前场地管线的迁移; (7) 法庭墙面和地面装饰做法中标注为“二次装修做”的内容; (8) 建施 JS-03“总平面图”中示意的广场及道路、绿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

拟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始施工,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零捌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

(小写): 60088977.4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捌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14084122.12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 3888287.48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5390.0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1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281719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79



承包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20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33978888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号：44201528600056010210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名称：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

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银行帐号：5100001100236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社区居民委员会花园新街	建筑面积	22512.35m ²	工程造价	600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1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3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90100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少忠
副组长	王新华
组员	谢杰存、林泽森、朱永明、杜庆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富强	谢杰存、王新华、林泽森、朱永明、杜庆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煜标	陈国强、陈晓豪
工程质控资料	周玄	黄勇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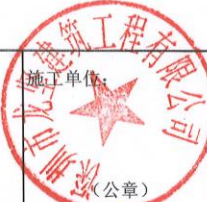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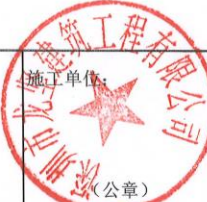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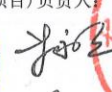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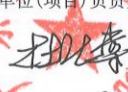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莫桂洪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莫桂洪
2	翟炳坤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翟炳坤
3	叶少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叶少忠
4	朱永明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朱永明
5	王新华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新华
6	黎寿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寿东
7	谢杰存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谢杰存
8	赵正豪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正豪
9	林泽森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	质检员		林泽森
10	谢杰存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谢杰存
11	谢杰存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谢杰存
12	杜庆棠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杜庆棠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沉降观测以上所有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等组织施工，工程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各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检查合格，各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检查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完整，经过工程资料审查，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鉴定综合评定为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9日
---	--	---	--	---

GD-E1-914/6

(4)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50-01-704260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3.207878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九光



本工程于 2019-08-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31



查验码：77996302560921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2018-440317-50-01-704260

合同编号：PSCG20190253—HW0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是对坪山区 13 座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进行升级改造,分别为竹坑垃圾转运站、石陂头垃圾转运站、牛角龙垃圾转运站、秀新垃圾转运站、狮岭路垃圾转运站、沙田李中垃圾转运站、鹏茜垃圾转运站、石井垃圾转运站、坪环垃圾转运站、宝山第二工业区垃圾转运站、碧岭垃圾转运站、沙湖垃圾转运站、沙田垃圾转运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转运站室内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屋面改造、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垃圾转运站室内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屋面改造、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等。同时要求工程进行过程中对项目整体进行跟踪拍摄(过程记录工作),尤其对重要节点进行记录,并在项目竣工的同时形成一个项目的全过程记录短片。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6-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叁万贰仟零柒拾捌元柒角捌分**
(¥ 13532078.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柒角柒分** (¥218685.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12) 发标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标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_____

发标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 附件: 1. 关于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施工服务承诺书
2. 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

-8-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79080155100000350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12.2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第二批垃圾转运站（含站内附属公厕）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
建筑面积	约3860m ²	工程造价	13532078.78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望峰
副组长	谭树斌、李吉雄
组员	李元光、张东峰、黄建年、林华、陈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电梯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燃气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共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 外观感良好,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满足使用要求, 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九峰</i></p>  <p>2022年12月20日</p>	<p>监理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九峰</i></p>  <p>2022年12月20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九峰</i></p> <p>2022年12月20日</p>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九峰</i></p> <p>2022年12月20日</p>
--	--	---	--

(5)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广深高速西乡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7-01-012566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广深高速西乡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2.771108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登峰



本工程于 2020-05-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6



查验码: 705096999421108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0】A 1920 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广深高速西乡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完
无”
处，
目应
装
，
任
人
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广深高速西乡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广深高速铁岗村路段建筑风貌提升，总建筑立面约 37748 m²。项目投资总概算 718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的风貌提升内容以建筑物立面刷新、立面清洗为主，局部增加景观提升、环境整治、路面整治、灯光亮化等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立面刷新、立面清洗为主，局部增加景观提升、环境整治、路面整治、灯光亮化，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站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础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防水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包括不限于: 主要的从楼层平台内容以建筑物立面附属、立面造型为主, 局部增加景观提升、环境整治、景观整治、灯光亮化等,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零捌分 (¥ 432,771.08 万元);

-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 9,795,859 万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 万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88635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202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曹泽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3978888
 传真: 0755-33012999
 电子信箱: L.Li@2020@163.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账号: 7908015510000035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广深高速西乡段

验收日期：2021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广深高速西乡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22915m ²	工程造价 432.771 10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1-01256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定帆、鲁浩
副组长	肖鹰、蔡永胜
组员	刘凯、陈浩、张蕊峰、代仲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及防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李承武	西乡街道工务中心		15361817156	李承武
10	曾浩	西乡街道工务中心		1893867258	曾浩
11	蔡永胜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31538884	蔡永胜
12	肖隆	~ ~	总代		肖隆
13	刘凯	~ ~	监理	135305708	刘凯
14	李响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1360292792	李响
15	李	深总院			李
16	吴建	深圳城建		13713771379	吴建
17	代仲海	~ ~			代仲海
18	张登峰	深圳市龙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323427117	张登峰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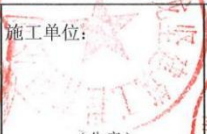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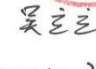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广深高速西乡段，建筑风貌提升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粤141131314212(00) 2021年6月17日 2022.05.07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7日
---	--	---	---	---



(6) 壹城中心党建服务驿站示范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081300200101Y

标段名称：壹城中心党建服务驿站示范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858773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志飞



本工程于 2021-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14



查验码: 69562980833970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壹城中心党建服务驿站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壹城中心党建服务驿站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增设党群服务V站及周边景观提升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米; 高: _米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标准工期 /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 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贰佰零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 2068587.73 元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经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按实结算。本工程的下浮率为5.8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21号鸿基新都7栋B1001-B(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赵红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33978888
传 真:		传 真:	0755-3301299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86 0000 0005 68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壹城中心党建服务驿站示范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壹城中心党建服务驿站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	龙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增设3个党群服务V站	工程造价	2068587.73 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二、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专业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龙华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黄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钟小江
	深圳市龙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飞
	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江水
	市政中心			黄冰
	市政中心			杨江水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12月15日,经组织建设、施工、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1.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足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3.施工综合管理技术资料齐全;4.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5.各项指标均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时间: 2021 年12月15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7) 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11-04-01-500366001001

标段名称: 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43.571829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蔡学平



本工程于 2023-0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31



查验码: 75207464291636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
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蔡学平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07200807401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内容：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总投资为 2751.11 万元，项目位于公明街道，龙大高速同富裕路段跨接桥东北角，现状主要为荔枝种植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表土方、挖土方、挖石方、填方、弃土方、弃石方、挡土墙、施工便道、混凝土边沟 PVC 围挡、加筋三维网植草护坡、土工膜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形式：_____

层 / 幢：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石方: _____ m ³ □运距: 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_____ m □边坡高度: _____ m □基坑周长: _____ m □基坑深度: _____ m	□建筑节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_____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_ 设计桩长: 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幕墙: 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 _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管长: 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 ²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 _____ m×_____ 总长: _____ 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 DN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_ m×_____ 舱数: _____ 舱 总长: _____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灯工程	□ _____ 座

	□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 m 桥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室×高: _____ m×_____ 总长: _____ 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给排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 DN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渠道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 _____ m×_____ 总长: _____ 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 m ²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车站: 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贰角玖分（¥20435718.2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壹分（¥764653.31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3.49%。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财政拨款，如因发包人财务审批流程或者国库集中支付导致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因此为由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7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
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
太云创客6栋6-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33978888

传 真：0755-33012999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1086 0000 0005 68698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7日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或代建单位)	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龙大高速东侧, 一号道路(屋岭路)西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道路(桥梁)长度 等]	5311.31m ²		
结构类型	支护结构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施工图审查意见	详见图纸会审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备注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编号: 440467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p> <p>(公章) 2023年10月7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  王杰 (执业资格证书)</p> <p>(公章) 2023年10月7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  蔡学平 (执业资格证书)</p> <p>(公章) 2023年10月7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p> <p>(公章) 2023年10月7日</p>
代建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7日</p>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工程

-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满足建设功能性使用要求；
- 5、分部分项资料齐全；
- 6、具备交付使用的前提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意见

科学城一、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科学城二号变电站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8) 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90044002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638.158093万元

中标工期: 5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虎



本工程于 2019-05-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6-17



查验码: 497649868142648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SFD-2015-03

工程编号：44038720190044002001

合同编号：EPc-TA-BG1-2017-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括碧光路等 11 条道路,碧光路市政工程为新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m、长 515m,双向两车道;圳美三路市政工程为新建城市支路,红线宽 24m、长 1144m,双向四车道;碧丽路(荔山路-罗仔路)市政工程为新建城市支路,红线宽 30m、长 822m,双向四车道;碧明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为新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m、长 391m,双向两车道;圳美一路(公常路-圳园路)市政工程为提升改造项目,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36m、长 1170m,双向六车道;圳新路市政工程为提升项目,城市支路,红线宽 30m、长 1117m,双向四车道;碧康路市政工程为新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m、长 270m,双向两车道;碧福路市政工程为新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m、长 270m,双向两车道;爱华路市政工程为新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m、长 340m,双向两车道;圳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为新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36m、长 1059m,双向六车道;圳美二路(圳园路-公常路)市政工程为新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36m、长 1136m,双向六车道。工程总投资估算 52717.42 万元(可研批复投资),最终以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与交付,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保修等

所有工作。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桥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最终按经规划部门确定盖章的施工图实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桥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政府规划有调整，则最终按经规划部门确定盖章的施工图实施）。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亿伍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456381580.9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万零贰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 (暂定) (¥21002645.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壹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暂定) (¥23162719.7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6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9份正本2份，副本1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正本5份副本，承包人执1份正本3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1份、其余6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胡爱民

黄泽孟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98969795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88635W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法定代表人：黄泽孟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89396868

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 /

传真：0755-330129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2338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

账号：0422100008357

质

书

定

。

并

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碧丽路（荔山路-罗仔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4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767



230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碧丽路(荔山路-罗仔路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921.35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4921.3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71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爱华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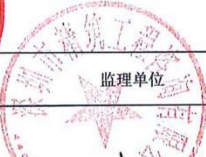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爱华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41.09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841.0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p>工程质量 情况</p>	<p>土建</p>	<p>/</p>	
<p>设备 安装</p>	<p></p>	<p>/</p>	
<p>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 (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p>	<p>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9日</p>	<p>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p>	<p>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p>	<p>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p>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会议主题	霞华路、碧光路、碧福路、圳美二路分段验收			
会议时间	2022.9.29			
会议地点	项目部-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	苏少波			
序号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	冯署		13128910355	陈吉元
2	冯署		17657613756	苏少波
3	冯署		13691662997	刘少华
4	冯署		13826548896	刘少华
5	天岳路桥	项目经理	13632826890	苏少波
6	天岳路桥		18118752792	付德旭
7	天岳路桥		1594798618	苏少波
8	精筑监理	总监	13828896272	苏少波
9	精筑监理	专监	17727415065	苏少波
10	中交设计		13751062085	苏少波
11	中交设计	项目经理	13602627900	李根
12	中交设计		18675536552	石振宇
13	中交设计		17688991839	石振宇
1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设计院	设计	13346978511	李松
15	海地工程	监理工程师	18128827500	苏少波
16	海地工程	监理工程师	18651865800	苏少波
17	中交设计	项目负责人	13865554444	苏少波
18	中交设计	项目负责人	15875750313	苏少波
19	中交设计	资料	13751792109	苏少波
20	中交设计	资料	18319888319	苏少波
21	光明北片区		1868333331 13138881846	苏少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碧福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碧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354.78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54.7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9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9月2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9月29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9月2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9月29日</p>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会议主题	霞华路、碧光路、碧福路、圳美二路分段验收			
会议时间	2022.9.29			
会议地点	项目部-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	苏少波			
序号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	冯署		13128910355	陈吉元
2	冯署		17657613756	苏少波
3	冯署		13691662997	刘少华
4	冯署		13826548896	刘少华
5	天岳路桥	项目经理	13632826890	苏少波
6	天岳路桥		18118752792	付德旭
7	天岳路桥		1594798618	苏少波
8	精筑监理	总监	13828896272	苏少波
9	精筑监理	专监	17727415065	苏少波
10	中交设计		13751062085	苏少波
11	中交设计	项目经理	13602627940	李根
12	中交设计		18675536552	石振宇
13	中交设计		17688991839	石振宇
1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	设计	13346978511	李松
15	海地工程	监理工程师	18128827500	苏少波
16	海地工程	监理工程师	18651865800	苏少波
17	中交设计	项目负责人	13865554444	苏少波
18	中交设计	项目负责人	15875750313	苏少波
19	中交设计	资料	13751792109	苏少波
20	中交设计	资料	18319888319	苏少波
21	光明北片区		1868333331 13138881846	苏少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碧光路市政工程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碧光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154.85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1154.8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天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验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9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p>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会议主题	霞华路、碧光路、碧福路、圳美二路分段验收			
会议时间	2022.9.29			
会议地点	项目部-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	苏少波			
序号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	冯署		13128910355	陈吉元
2	冯署		17657613756	苏少波
3	冯署		13691662997	刘少华
4	冯署		13826548896	刘少华
5	天岳路桥	项目经理	13632826890	苏少波
6	天岳路桥		18118752792	付德旭
7	天岳路桥		1594798618	苏少波
8	精筑监理	总监	13828896272	苏少波
9	精筑监理	专监	17727415065	苏少波
10	中交设计		13751062085	苏少波
11	中交设计	项目经理	13602627900	李根
12	中交-公院		18675536552	石振宇
13	中交-公院		17688991839	石振宇
1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346978511	李松
15	海地工程公司	监理工程师	18128827500	苏少波
16	海地工程	项目经理	18651865800	苏少波
17	苏少波	项目经理	13665554444	苏少波
18	苏少波	项目经理	15875750313	苏少波
19	大盈建筑	资料	13751792109	苏少波
20	大盈建筑	资料	18319888319	苏少波
21	光明区住建局		1868333331 13138881846	苏少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圳美二路(圳园路-公常路)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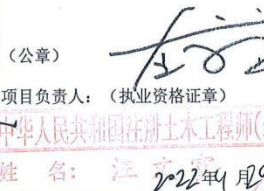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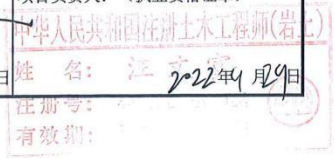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圳美二路（圳园路-公常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9672.54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9672.5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天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验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9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9月2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9月29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9月2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姓名: 江文</p> <p>2022年9月29日</p>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光明北片区碧光路市政工程等十一个市政道路项目

会议主题	霞华路、碧光路、碧福路、圳美二路分段验收			
会议时间	2022.9.29			
会议地点	项目部-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	苏少波			
序号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	冯署		13128910355	陈吉元
2	冯署		17657613756	苏少波
3	冯署		13691662997	刘少华
4	冯署		13826548896	刘少华
5	天岳路桥	项目经理	13632826890	苏少波
6	天岳路桥		18118752792	付德旭
7	天岳路桥		1594798618	苏少波
8	精筑监理	总监	13828896272	苏少波
9	精筑监理	专监	17727415065	苏少波
10	中交设计		13751062085	苏少波
11	中交设计	项目经理	13602627900	李根
12	中交设计		18675536552	石振宇
13	中交设计		17688991839	石振宇
1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设计院	设计	13346978511	李松
15	海地工程	监理工程师	18128827500	苏少波
16	海地工程	监理工程师	18651865800	苏少波
17	中交设计	项目负责人	13865554444	苏少波
18	中交设计	项目负责人	15875750313	苏少波
19	中交设计	资料	13751792109	苏少波
20	中交设计	资料	18319888319	苏少波
21	光明北片区		1868333331 13138881846	苏少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碧明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碧明路（圳美大道-圳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26km	工程造价（万元）	1257.7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p>	
<p>工程质量情况</p>	<p>设备安装</p>	<p>/</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同章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章 2025年4月28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同章验收 总监: 叶佳归 注册编号: 44034421 2025年4月28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同章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振 注册编号: 1442017201850174(00) 2027.11.07 2025年4月28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曾强 2025年4月28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碧康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碧康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1km	工程造价（万元）	782.1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验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设备安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p> <p>姓名: 李让</p> <p>注册号: 6101233-AY026</p> <p>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p> </div>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同壹强收 项目负责人: 同壹强收 2025年4月28日</p>	<p>(公章) 同壹强收 总监: 叶佳妮 注册号 44034421 有效期 2026.05.07 2025年4月28日</p>	<p>(公章) 同壹强收 项目负责人: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2026.12.31 2025年4月28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曾强 2025年4月28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8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圳美三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圳美三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23.4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验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p> <p>注册号 44034421</p> <p>有效期 2026.06.07</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p> <p>年月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圳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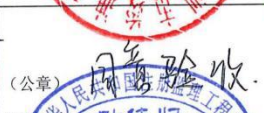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圳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6km	工程造价（万元）	6350.4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p>工程质量 情况</p>	<p>土建</p>	<p>/</p>	
<p>设备 安装</p>	<p>/</p>		
<p>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围)</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裴俊勇</p> <p>注册号: 4401678-AY045</p> <p>有效期: 至2027年6月</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p>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同泰建设 项目负责人: 周俊 2025年4月28日</p>	<p>(公章) 同泰建设 总监理工程师: 叶俊 注册号 44034421 有效期 2026.05.07 2025年4月28日</p>	<p>(公章) 同泰建设 项目负责人: 林毅 注册号 14420172012015 有效期 2025年4月28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5年4月28日</p>	<p>市政 勘察单位 07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5年4月28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圳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圳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15km	工程造价（万元）	4904.2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裴俊勇 注册号: 4101678-AY015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同泰子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8日</p>	<p>(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44034034 有效期2025.03.07 深圳市致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林振濠 中 粤14420172017019(04) 市政 2007 深圳市龙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5年4月28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圳美一路（公常路-圳园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圳美一路（公常路-圳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片区同富裕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17km	工程造价（万元）	8655.8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07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查[A][2020]0225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布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140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目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施工中无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致通过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裴俊勇</p> <p>注册号: 4101678-AY045</p> <p>有效期: 至2027年6月</p>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俊</p> <p>2025年4月2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 时佳阳</p> <p>注册号: 440344</p> <p>2025年4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松</p> <p>注册号: 4420192010001</p> <p>2025年4月28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5年4月2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9) 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381001001

标段名称: 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95.458645万元

中标工期: 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三军



本工程于 2019-11-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1-15



查验码: 24051921392854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0701

2/0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道路西起茜坑南路,东至观澜大道,全长1.186公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000.4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1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7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
(¥3795.458645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1673985.8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净下浮13.5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12 30} 年月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合同副本份数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发包人: 拾 份,承包人: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祖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88635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
松大厦 A 座 2202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黄泽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978888

传真：0755-33012999

电子信箱：Ljjz2202@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
区支行

账号：7908015510000035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化
学
小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民田茜路拓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茜路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161.04m、红线宽15m	工程造价 (万元)	3795.458645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 5 月 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9月1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并已达到设计使用功能，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并已达到设计使用功能，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各分项、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检测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一般”，需要办理中间验收的分部工程已办理分部验收并验收合格，工程已达到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9月7日</p>	<p>(公章)</p> <p>余红焰</p> <p>监理工程师编号: 42006024</p> <p>有效期至: 2024.09.10</p> <p>2021年9月7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9月7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9月7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9月7日</p>	

审核处

(10)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第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90084002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第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55.87911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振濠



本工程于 2020-02-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07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05-07'.

查验码: 340378276157354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刘
日期: 2020年5月14日

正本

石岩街道政
合同
审核人:
日期:

工程编号: 44030620190084002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第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第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第 I 标段),本次综合治理范围为:径贝村、荔湖新村。计划总投资 13727.99 万元,其中(五期)(第 I 标段)发包工程估价: 6402.600795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2、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第 I 标段),本次综合治理范围为:径贝村、荔湖新村。计划总投资 13727.99 万元,其中(五期)(第 I 标段)发包工程估价: 6402.600795 万元。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含三线废旧线清理等)、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含外墙清洗)、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社区给水管网改造等工程(扣除有线电视迁改部分),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2月24日 (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5月24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90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仟伍佰伍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 (¥:55558791.1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玖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捌角陆分 (¥:962642.8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 (¥15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叁拾伍元伍角壹分 (¥1808835.51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标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诺

-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标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1日;

订立地点:

发标人和承包人均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标人执七份, 承包人执七份。

发标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井街道李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22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洪池
 电话: 0755-33978888
 传真: 0755-33012999
 电子邮箱: 李洪池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7908015510000035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2019年“双官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第1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第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面积约18.39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555.879111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2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15100723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进义
副 组 长	陈宇
组 员	练尚权、刘冬明、梅伟华、车启康、林振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李进义	刘冬明
桥 梁 工 程	/	/
园 建 工 程	陈宇	林振濠
给 水 工 程	李进义	练尚权
排 水 工 程	陈宇	梅伟华
电 气 工 程	李进义	刘冬明
绿 化 工 程	李进义	车启康
防 洪 工 程	/	/
交 通 施 工 工 程	练尚权	林振濠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人员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李进文

拟作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村”建设(五期)项目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合格,予以备案,验收合格予以(后)算市招办。

城建办:叶洪河 李进文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项目目经理业绩

附表 2： 近 5 年项目经理担任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或已完 工	项目所在地
1	东莞市城建工 程管理局	东莞市第三 人民法院审 判综合楼	6008.897741	已完工	东莞市

(1)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SSA11809297）于2018年09月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8年10月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谢杰存	资质证书号	粤144131423624
中标报价（元）	伍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下浮率	7.1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列费（元）	叁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		
开、竣工日期	2018-09-25至2019-11-25	工期	426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1) (公章) 业务专用章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SSASSA11809297

合同编号: SSASSA1180929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

发包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沉降观测

工程规模：审判综合楼1栋，地上7层（局部10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22512.35平方米，建筑高度为39.35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22512.35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混凝土结构最大单跨跨度为13.2米，钢结构网架跨度为27米，网架最大边长为31.85米，网架建筑面积约845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发改[2015]635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按招标图纸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基础施工、基坑回填、场地平整夯实等）；
- (2) 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墙体、门窗、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防水等）；
- (3) 装修装饰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栏板、栏杆、扶手、台阶、坡道、柜台、隔断、洗手台、卫生洁具等）；
- (4) 屋面工程（含防水层、保温隔热层、饰面层等）；
- (5) 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化粪池、隔油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
- (6) 电气工程（含 10KV 进线电缆敷设、高压变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等）；
- (7) 弱电工程（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等）；
- (8) 消防工程（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 (9) 暖通工程（含防排烟，卫生间、变配电房、发电机房、电梯机房的通风等）；
- (10) 电梯工程（含五方通话系统施工）；
- (11) 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场地平整、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临水临电等）；
- (12) 人防工程；

(13) 白蚁防治工程;

(14) 沉降观测。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 (1) 法庭和走道的天棚装饰做法中标注为“二次装修做”的吊项; (2) 四~七层大中小法庭的照明、插座布置; (3) 一卡通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 (4) 空调系统(包括中央空调与分体空调)及空调新风与空调排风系统(卫生间、变配电房、发电机房、电梯机房的排风系统除外); (5) 图注为临战砌筑或安装的人防工程内容; (6) 基坑施工前场地管线的迁移; (7) 法庭墙面和地面装饰做法中标注为“二次装修做”的内容; (8) 建施 JS-03“总平面图”中示意的广场及道路、绿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天。

拟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始施工,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零捌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

(小写): 60088977.4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捌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14084122.12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 3888287.48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5390.0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1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281719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79



承包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20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33978888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号：44201528600056010210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名称：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

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银行帐号：5100001100236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社区居民委员会花园新街	建筑面积	22512.35m ²	工程造价	600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1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903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90100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少忠
副组长	王新华
组员	谢杰存、林泽森、朱永明、杜庆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富强	谢杰存、王新华、林泽森、朱永明、杜庆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煜标	陈国强、陈晓豪
工程质控资料	周玄	黄勇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莫桂洪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莫桂洪
2	翟炳坤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翟炳坤
3	叶少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叶少忠
4	朱永明	深圳星蓝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朱永明
5	王新华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新华
6	黎寿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寿东
7	谢杰存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谢杰存
8	赵正豪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正豪
9	林泽森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	质检员		林泽森
10	谢杰存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谢杰存
11	谢杰存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谢杰存
12	杜庆棠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杜庆棠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沉降观测以上所有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等组织施工，工程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无质量、安全事故。各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检查合格，各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检查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完整，经过工程资料审查，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鉴定综合评定为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9日
---	--	---	--	---

GD-E1-914/6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附表 3： 近 5 年技术负责人担任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在建或已 完工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市光明 区玉塘街道 办事处	玉曦园街心 公园项目（ 施工）	208.40	已完工	深圳市光明区

(1) 玉曦园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20023001001

标段名称：玉曦园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8.399443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凯



本工程于 2022-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12



查验码: 44894921363780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2)合同(玉塘工务)第 27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玉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办公室工程投资备案印章	
备案编号	HTBA202209010
备案人	陈志华
备案日期	2022.9.27

工程名称：玉曦园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2. 余泥渣土运距及弃置费	551
3. 拆除工程计价规定	551
4. 措施项目清单的补充说明	554
5. 视频监控系統	554
6. 广拌水泥石粉渣(碎石)运距、钢构件运距、成品预制构件运距	554
7. 钢水运距	557
三、工程管理的补充说明	555
1. 劳务队伍“工程”要求	556
2. 承包人对设计的建议权	556
3. 劳动纪律	556
4. 百萬險部	556
5. 黃泥水問題	557
6. 商品砂、預拌砂漿	557
7. 勞務	559
8. 征用拆遷的配合	559
9. 臨時設施和臨時承力工程的安全管理	559
10. 土石方取用	560
11. 游覽車	560
12. 承攬人提供材料樣板的約定	560
13. 工程質量及安全生产管理违约金及獎勵金規定	560
14. 施工圖則	563
15. 土石方二次倒運	563
16. 建築材料、設備、黃木	563
17. “潔淨區”可持續行動	564
18. 信用管理	564
19. 履约评价	565
20. 海綿城市	565
四、其他补充说明	565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州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州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王鹏, 资格等级: 二级, 证书号码: 粤 2442013201403947

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塘园步行公园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州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玉塘园步行公园项目位于深州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星路西侧, 深圳外环高速下方, 面积约 117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做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为: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口内打√, 选项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口内打√, 选项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m×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径: m 桥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 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 (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 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为: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捌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叁分 (¥ 2083994.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零角叁分 (¥ 47722.03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叁元零角捌分 (¥ 2323.78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 (¥ 116188.94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元);

(7) 其他:

人民币 (大写)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 = [1 - (投标总价 - 不可竞争费) / (公示的招标控制价 - 不可竞争费)] * 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7.88%。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 正本贰份, 发包人壹份, 承包人壹份, 副本柒份, 发包人伍份, 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7.27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事处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E2C1677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88635W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

社区警民路 10 号

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2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电话: 0755-33978888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

支行

账号: /

账号: 1086 0000 0005 68698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玉曦园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德信
副组长	王凯 任慧彬 邹飞
组员	王润田 侯银 杨恩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曦园街心公园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规模	小	工程造价（元）	2083994.43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新建公园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29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44004348
监理单位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48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光明区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塘
寸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高阳	交通			高阳
刘伟	工程事务部			刘伟
何慧彬	兴化			何慧彬
孙娟利	养护单位			孙娟利
朱文	市双			
潘宇	设计			潘宇
王凯	龙兴建筑			王凯

交通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4月20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4月20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4月20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4月20日</p>
--	--	--	---

[Red rectangular stamp]

[Blue circular seal: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4730 有效期2024.07.06]

[Blue circular seal: 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2015201403947 市政 2023.10.21]

10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50929.33	81%	46616.52	79%	12287.32	112.07	9386.66	83.74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年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YSMUFW1C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不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5,069,659.36	24,721,11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	55,919,173.86	57,325,061.49
预付款项	8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9	347,236,572.97	404,887,443.62
存 货		72,947,645.41	32,229,729.7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1,087,564.32	-
流动资产合计		502,320,615.92	519,223,34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6,972,694.63	7,159,317.3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2,694.63	7,159,317.31
资产总计		509,293,310.55	526,382,663.6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398,817.52	10,398,817.52
预收款项		51,652,657.01	47,113,206.02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3	-	-1,704,303.49
其他应付款		270,605,704.03	216,476,551.6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7,657,178.56	302,284,27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920,000.00	128,4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20,000.00	128,400,000.00
负债合计		412,577,178.56	430,684,27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283,868.01	-19,301,608.05
股东权益合计		96,716,131.99	95,698,39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9,293,310.55	526,382,663.6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122,873,275.49	111,316,543.35
减: 营业成本	15	103,429,519.04	106,873,860.08
税金及附加		421,165.35	637,653.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	8,333,767.74	8,024,026.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	9,431,036.51	13,583,670.02
其中: 利息费用		8,242,068.37	10,807,901.94
利息收入		24,230.27	87,485.6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57,786.85	-17,802,666.64
加: 营业外收入	18	-	54,988.76
减: 营业外支出	19	127,863.55	13,141,720.81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1,129,923.30	-30,889,398.69
减: 所得税费用		9,211.01	859,684.42
四、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20,712.29	-31,749,083.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 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036,406.90	102,716,04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68,334.59	101,684,885.06
现金流量小计	556,604,741.49	204,400,92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451,060.63	116,623,76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5,274.17	5,537,76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178.37	637,65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26,680.39	95,900,628.93
现金流出小计	482,776,193.56	218,699,8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8,547.93	-14,298,88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3,480,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23,480,000.00	6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0,000.00	-3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547.93	-45,298,887.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1,111.43	70,019,99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9,659.36	24,721,111.43



深圳市龙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本年金额				股本总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	-	-	-	-	-	-	-19,301,608.05	95,698,391.95
加: 公允价值变动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	-	-	-	-	-	-	-	-	-	-105,972.25	95,595,41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损益项目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适用)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应付普通股股利、股息、股利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	-	-	-	-	-	-	-18,283,868.01	96,716,131.99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16,980,657.05	131,980,65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4,533,181.99	110,466,818.0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47,475.06	127,447,475.06
(一) 净利润								-31,749,083.11	-31,749,083.1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 权益法下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的净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749,083.11	-31,749,083.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计提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适用)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 应付普通股股利(含税、 equal)									
普通股股利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19,301,608.05	95,698,391.95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领取91440300192388635W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315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2

(2) 公司所处行业: 建筑业

(3)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 变更情况: 2017年9月17日章程备案。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园林绿化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即本报告所载本年度的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述编制。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 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i、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

iii、应收款项: 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v、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i、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应当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ii、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iii、应收款项: a、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b、坏账确认标准为: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确认为坏账损失, 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d、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9)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计算,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在产品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 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	5	9.50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无形资产	10 年	-	10.00

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

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 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建造合同：固定造价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合同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成本加成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

靠地计量；③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已记的金额转回。

(21)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25%。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1,956.19	229,744.85
银行存款	24,967,703.17	24,391,366.5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5,069,659.36	24,721,111.43

附注7:应收账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账款	55,919,173.86	-	55,919,173.86	57,325,061.49	-	57,325,061.49
合计	55,919,173.86	-	55,919,173.86	57,325,061.49	-	57,325,061.49

(1)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深圳市五联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林)	35,352,000.00	35,352,000.00
福建聚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57,031.59	7,723,500.11
布吉李朗实业公司	4,179,602.19	4,179,602.19
广州永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3,867.08	3,113,867.0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西园街道新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2,676,008.65	2,676,008.65
合计	52,278,509.51	53,044,978.03

附注8:预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	-	-	-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47,236,572.97	-	347,236,572.97	404,887,443.62	-	404,887,443.62
合计	347,236,572.97	-	347,236,572.97	404,887,443.62	-	404,887,443.6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6,165,920.35	30.57%	-	63,520,551.03	15.69%	-
一至二年	12,223,925.09	3.52%	-	130,932,987.55	32.34%	-
二至三年	23,773,525.15	6.85%	-	161,983,585.40	40.01%	-
三年以上	205,073,202.38	59.06%	-	48,450,319.64	11.97%	-
合计	347,236,572.97	100.00%	-	404,887,443.62	100.00%	-

附注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084,926.83	-
个人所得税	2,637.49	-
合计	1,087,564.32	-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6,972,694.63	7,159,317.3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972,694.63	7,159,317.3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331,135.16	-		9,331,135.16
其他设备	8,519,748.00	-		8,519,748.00
合计	17,850,883.16	-	-	17,850,883.1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597,165.63	186,622.68		2,783,788.31
其他设备	8,094,400.22	-		8,094,400.22
合计	10,691,565.85	186,622.68	-	10,878,188.5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733,969.53			6,547,346.85
其他设备	425,347.78			425,347.78
合计	7,159,317.31			6,972,694.63

附注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	-1,701,694.90
城建税	-	-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2,608.58
简易计税	-	-
印花税	-	-0.01
合计	-	-1,704,303.49

注: 本公司本年度应交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实为准。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人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辉能	65,000,000.00	56.52%	-	-	65,000,000.00	56.52%
深圳市瑞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09%	-	-	30,000,000.00	26.09%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9%	-	-	20,000,000.00	17.39%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	-	115,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分别经深圳湘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深湘信所验字[2010]718号验资报告;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深义验字[2012]191号验资报告。

附注1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提供劳务收入	122,873,275.49	111,316,543.35	103,429,519.04	106,873,860.08
合计	122,873,275.49	111,316,543.35	103,429,519.04	106,873,860.08

附注1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折旧	186,622.68	186,622.68
电话费	15,711.03	15,078.68
招投标费用	8,604.81	20,203.77
工资	3,422,117.40	4,069,269.39
办公费	58,644.59	63,464.39
房租物业费	191,194.12	187,191.21
住房公积金	137,866.00	145,845.30
社会保险金	1,055,533.38	1,178,600.59
培训费	52,929.81	18,531.95
差旅费	26,907.41	31,999.54
车辆开支费用	82,668.35	138,258.29
本田商务企业	31,468.24	36,714.28
交通费	43,119.14	50,835.56
福利费	26,829.10	9,554.20
会务费	47,600.00	50,000.00
认证费	12,264.15	18,811.88
咨询服务费	908,312.22	23,382.45
税金	5,660.38	5,660.38
审计费	5,660.38	5,660.38
财产保险费	28,301.89	-
招待费	1,451,202.90	1,034,280.00
数字证书服务费	4,272.00	420.00
律师费	57,547.17	99,999.99
车辆保险费	3,547.11	2,909.60
水电费	425,090.71	540,350.97
保险	1,408.00	741.00
有线电视费	672.00	702.00
维修费	2,660.00	60,600.00
保洁费	-	164.99
交易服务费	-	-12,977.00
咨询费	-	6,000.00
专利申请费	-	5,000.00
投标保证金保险费	16,500.00	30,150.00
物料消耗	590.00	-
残保金	22,013.02	-
其他	249.75	-
合 计	8,333,767.74	8,024,026.47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8,242,068.37	10,807,901.94
减: 利息收入	24,230.27	87,485.6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198.73	13,253.77
其他	1,199,999.68	2,849,999.98
合 计	9,431,036.51	13,583,670.02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稳岗补贴	-	-
政府补助	-	54,988.76
合 计	-	54,988.76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罚款		12,541,213.67
滞纳金	127,863.55	500,507.14
捐赠款		100,000.00
合计	127,863.55	13,141,720.81

附注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	202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0,712.29	-31,749,083.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622.68	186,622.6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0,717,915.62	-13,469,24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9,056,758.28	106,145,86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5,372,906.87	-72,679,869.97
其他	-1,190,536.57	-2,733,1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8,547.93	-14,298,887.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69,659.36	24,721,111.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21,111.43	70,019,999.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547.93	-45,298,887.9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峰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
财富广场A座5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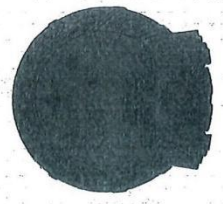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1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吴韩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2024年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1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FF59YCEB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0755) 8302 2081
网址: www.yidaCPA.com E-mail: yida@yidaCPA.com

深义财审字[2025]第54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不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0755) 8302 2081
网址: www.yidaCPA.com E-mail: yida@yidaCPA.com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7,190,432.16	25,069,65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	57,367,700.36	55,919,173.86
预付款项	8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9	300,943,250.02	347,236,572.97
存货		73,810,703.47	72,947,645.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7,130.16	1,087,564.32
流动资产合计		459,379,216.17	502,320,61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6,786,071.95	6,972,694.6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071.95	6,972,694.63
资产总计		466,165,288.12	509,293,310.5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398,817.52	5,398,817.52
预收款项		51,652,657.01	51,652,657.0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3	539,501.77	-
其他应付款		261,331,499.77	270,605,704.0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8,922,476.07	357,657,17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0,000.00	54,92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0,000.00	54,920,000.00
负债合计		368,602,476.07	412,577,17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7,437,187.95	-18,283,868.01
股东权益合计		97,562,812.05	96,716,13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165,288.12	509,293,310.5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93,866,570.06	122,873,275.49
减: 营业成本	15	82,978,161.49	103,429,519.04
税金及附加		336,857.50	421,165.3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	5,859,200.56	8,333,767.7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	3,856,120.56	9,431,036.51
其中: 利息费用		2,190,384.00	10,807,901.94
利息收入		24,230.27	87,485.6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468.05	1,257,786.85
加: 营业外收入	18	1,00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	127,86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37,468.05	1,129,923.30
减: 所得税费用		-	9,211.0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468.05	1,120,712.2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 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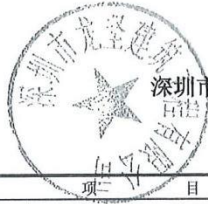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66,034.87	273,036,40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10,554.93	283,568,334.59
现金流入小计	242,376,589.80	556,604,74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83,607.20	265,451,06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8,958.53	4,655,27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438.23	443,178.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66,667.14	212,226,680.39
现金流出小计	201,245,671.10	482,776,19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0,918.70	73,828,54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8.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00,238.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8.1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240,000.00	123,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0,384.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9,110,384.00	123,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0,384.00	-73,4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0,772.80	348,547.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9,659.36	24,721,11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0,432.16	25,069,659.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	-18,833,868.01	96,716,13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212.01	9,212.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	-	-	-	-18,824,656.00	96,725,344.0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468.05	837,468.05
(一)净利润						837,468.05	837,468.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7,468.05	837,468.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适用)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利润(或股票股利)							
转回股利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	-	-	-	-17,987,187.95	97,562,812.05

法定代表人: 李海龙

注册会计师: 张俊

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圣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〇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95,694,331.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0				-102,872.2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04,580.30
(一) 净利润					1,120,712.2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0,712.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适用)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96,716,131.92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总会计师/工作负责人: 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峰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领取91440300192388635W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11

(2) 公司所处行业: 房屋建筑业

(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园林绿化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即本报告所载本年度的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述编制。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有特别规定的,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 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计算得出。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i、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i、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iii、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v、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i、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应收款项：a、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b、坏账确认标准为：(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c、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d、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在产品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年	5	9.50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以及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2)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初始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无形资产	10年	-	10.00

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

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 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8)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在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建造合同：固定造价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合同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成本加成合同在已开工建造且满足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③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确认的条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已记的金额转回。

(21)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25%。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附注5: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6:货币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库存现金	16,098.26	-	1,956.19	-
银行存款	27,174,333.90	-	24,967,703.17	-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0.00	-
合计	27,190,432.16	-	25,069,659.36	-

附注7:应收账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账款	57,367,700.36	-	57,367,700.36	55,919,173.86	-	55,919,173.86
合计	57,367,700.36	-	57,367,700.36	55,919,173.86	-	55,919,173.86

(1)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市五联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林)	35,352,000.00	35,352,000.00
福建聚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57,031.59	6,957,031.59
布吉李朗实业公司	4,179,602.19	4,179,602.19
广州永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3,867.08	3,113,867.0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西联新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2,676,008.65	2,676,008.65
合计	52,278,509.51	52,278,509.51

附注8:预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	-	-	-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00,943,250.02	-	300,943,250.02	347,236,572.97	-	347,236,572.97
合计	300,943,250.02	-	300,943,250.02	347,236,572.97	-	347,236,572.9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540,001.35	3.50%	-	106,165,920.35	30.57%	-
一至二年	49,332,596.05	16.39%	-	12,223,925.09	3.52%	-
二至三年	12,223,925.09	4.06%	-	23,773,525.15	6.85%	-
三年以上	228,846,727.53	76.04%	-	205,073,202.38	59.06%	-
合计	300,943,250.02	100.00%	-	347,236,572.97	100.00%	-

附注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	1,084,926.83
个人所得税	7,130.16	2,637.49
合计	7,130.16	1,087,564.32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6,786,071.95	6,972,694.6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786,071.95	6,972,694.6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331,135.16	-		9,331,135.16
其他设备	8,519,748.00	-		8,519,748.00
合计	17,850,883.16	-	-	17,850,883.1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783,788.31	186,622.68		2,970,410.99
其他设备	8,094,400.22	-		8,094,400.22
合计	10,878,188.53	186,622.68	-	11,064,811.21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547,346.85			6,360,724.17
其他设备	425,347.78			425,347.78
合计	6,972,694.63			6,786,071.95

附注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539,501.77	
合计	539,501.77	-

注: 本公司本年度应交税费以税务机关核实为准。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人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辉能	65,000,000.00	56.52%	-	-	65,000,000.00	56.52%
深圳市瑞荣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09%	-	-	30,000,000.00	26.09%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39%	-	-	20,000,000.00	17.39%
合计	115,000,000.00	100.00%	-	-	115,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分别经深圳湘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深湘信所验字[2010]718号验资报告;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深义验字[2012]191号验资报告。

附注1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4年	2021年	2024年	2021年
提供劳务收入	93,866,570.06	122,873,275.49	82,978,161.49	103,429,519.04
合计	93,866,570.06	122,873,275.49	82,978,161.49	103,429,519.04



附注1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4,408,958.53	4,695,275.69
咨询顾问费	318,000.37	919,632.98
业务招待费	1,170,501.50	1,451,202.9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86,622.68	186,622.68
办公费	317,898.56	142,615.72
董事会费	40,000.00	47,600.00
租赁费	-716,756.64	616,284.83
诉讼费	57,181.79	57,547.17
差旅费	24,760.62	26,907.41
保险费	18,038.24	49,757.00
运输、仓储费	33,994.91	114,136.59
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590.00
修理费	-	2,660.00
各项税费	-	22,013.02
其他	-	921.75
合 计	5,859,200.56	8,333,767.74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2,190,384.00	8,242,068.37
减: 利息收入	23,599.98	24,230.27
金融机构手续费	8,616.57	13,198.73
其他	1,680,719.97	1,199,999.68
合 计	3,856,120.56	9,431,036.51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稳岗补贴	1,000.00	-
合 计	1,000.00	-

附注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	202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7,468.05	1,120,712.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622.68	186,622.6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3,870,384.00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238.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3,058.06	-40,717,91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844,796.45	59,056,75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745,056.32	55,372,906.87
其他	-	-1,190,5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130,918.70</u>	<u>73,828,547.9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90,432.16	25,069,65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69,659.36	24,721,111.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20,772.80</u>	<u>348,547.9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
财富广场A座5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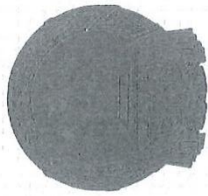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伟锋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I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1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